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中法〔2021〕97号

关于印发《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管理人履职监督考核办法（试行）》 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经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将《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履职监督考核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7日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管理人履职监督考核办法（试行）

为规范管理人工作，促进管理人依法公正高效履行职责，推动破产审判工作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文件精神的规定，结合河源市破产审判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在全市法院破产案件中被依法指定的管理人，根据本办法进行考核。

第二条 **【基本原则】** 履职评价遵循全面、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考核方式】** 管理人的考核，采取个案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第四条 **【组织机构】** 本院设立考核小组和考核委员会。

考核小组由本院办理破产案件的审判合议庭员额法官组成，主要负责审定个案考核结果。

考核委员会由本院分管破产审判工作的院领导、破产案件审判业务庭负责人、审管办负责人、本院办理破产案件的审判合议

庭员额法官代表组成，人数不低于5名且为单数，负责审定年度考核意见。年度评审会召开时可邀请相关部门人员参加。

第二章 个案考核

第五条 【个案考核内容】个案考核主要针对管理人办理案件过程中整体流程及各个节点，考核管理人案件办理中事务工作开展的具体情况，考核分值根据各个流程以及具体内容进行量化。

第六条 【个案考核时间】个案考核一般在破产清算案件程序终结后、重整案件的重整计划（草案）通过后或和解案件的和解计划通过后作出；如有必要，可以根据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后的后续工作情况或重整计划、和解计划的监督执行情况，追加评价。

第七条 【个案考核等级】个案履职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八条 【个案评价异议权】个案履职评价作出后，评价人应当自评价作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被评价管理人。管理人如对其被评为不合格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五天内书面提出复议申请，由破产审判团队主管领导和破产审判业务庭负责人、审管办负责人或破产审判团队主管领导指定人员组成复审小组予以审核（复审小组成员系原合议庭成员的应当回避）；管理人对其被评为优秀或合格的，不享有异议权。

第九条 【个案评价的效果】个案履职评价结果作为确定管理人报酬和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因素。

第三章 年度考核

第十条 【年度考核内容】年度考核注重管理人的整体履职情况。具体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年度个案履职整体情况、机构规模和从业经验、机构内部专业团队建设情况、破产法理论和实务成果、执业操守等，其中本年度个案履职情况为主要评价因素。

第十一条 【年度考核时间】年度考核原则上在年底进行，最迟应在次年第一季度完成。

第十二条 【年度履职报告】参加考核的管理人应当向考核小组提交考核年度履职报告，作为考核年度的履职评价依据。履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2. 考核年度管理人机构规模变化情况、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情况；
3. 考核年度管理人在破产、重组事务方面取得的荣誉和成绩；
4. 考核年度管理人专业团队组织或参加业务培训情况，在破产法理论和实务方面的研究成果；

5. 考核年度管理人办理破产案件数量、案件进程、办理效果、案件档案管理情况、取得的经验和教训；

6. 管理人自我工作评价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7. 对本院破产审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8. 管理人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年度考核等级】**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级。

1. 年度考核的优秀率一般为 20%；

2. 考核年度内有一件个案履职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该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

3. 考核年度内有两件或以上个案履职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该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不称职；

4. 违反廉洁自律原则的，该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

5. 履行职务时，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债权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该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

6. 除优秀、基本称职、不称职以外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的公示】**年度考核结果纳入管理人履职信息库，并在本院网站进行公布，同时抄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管理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本院申请复核。本院作出的复核结论为最终意见。

第十五条 **【年度评价的效果】**对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管理人，自考核结果公示之日起不得指定为破产案件管理人。对其正在作为管理人承办的破产案件，应当由审理法院依照法定程序更换管理人。

第十六条 **【管理人的配合义务】**管理人对法院的考核工作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在收到法院通知之日起十天内及时提交必要的书面报告，接受质询等，以使考核工作顺利完成。

管理人怠于履行配合义务，导致考核工作无法按时完成的，应按不称职予以评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强清案件的准用】**受理的强制清算案件指定管理人名册中的管理人为清算组成员的，适用本办法。

第十八条 **【解释权】**本办法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施行时间】**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